

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补选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刘鹏辉先生作为本次提名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

综上，我们同意选举刘鹏辉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明伟万盛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其业务发展，提高其经营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担保事项。

三、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申请银行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申请银行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中，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对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诚实守信、自愿的原则，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关联交易原则，采取了有效的风险控制措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向参股公司北京华力方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力方元”）提供对外担保，有利于拓宽华力方元的融资渠道，推动华力方元既定的经营计划的顺利实施，有助于提升华力方元的持续经营和发展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上述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增加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为了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交易各方按照市场化定价原则进行，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也不会因该等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综上，我们同意实施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

独立董事：张海鹰、李燕、李春升

2022 年 9 月 27 日